

大港油田恒昌（沧州）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伴生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0日，大港油田恒昌（沧州）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港油田恒昌（沧州）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油田伴生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骅市羊三木乡采油六厂厂部东侧，总占地面积 5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6'36.24"，东经 117°17'57.18"。项目北侧、西侧均为荒地，东侧为耕地，南侧隔乡村公路为荒地。项目敏感点为西向 280 米、西向 640 米、西南向 290 米处的采油六厂办公区，西南向 1080 米处的新民居，西北向 870 米处的羊三木村，东南向 1250 米处的三虎庄村。

本项目年处理气量 228 万 m³。

2015 年 7 月，大港油田恒昌开发服务中心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港油田恒昌开发服务中心油田伴生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黄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黄环表【2015】032 号。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2017 年 1 月，大港油田恒昌开发服务中心向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名称变更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为：（黄）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 154 号，企业名称变更为“大港油田恒昌（沧州）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

郭明 张同岭 梁帅 尹维斌

(2) 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根据实际需要，厂区中部原有废弃建筑已拆除，西侧废弃建筑改造后为办公休息区。

(3) 设备情况发生变化：为保证天然气质量，在系统来气进入干燥器前进行气液分离，故增设分离器 1 台。

(4) 消防设备发生变化：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厂区取消消防水池建设，增设 8kg 干粉灭火器 14 具、手推车式灭火器 2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冷凝、压缩、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甲烷、非甲烷总烃，经采取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气液分离产生的含油废水、干燥过程产生的冷凝废水，经 1 个 2m³ 调节池暂存后送至采油六厂羊三木油田采油一队原油集输系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为干燥器、压缩设备、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 (A)。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围墙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固废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

5、防渗

厂区地面装置区均做水泥地面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8}$ cm/s；为防止调节池内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调节池底部及围堰也需做防渗处理，处理措施为：

(1) 地面基础夯实，并且上铺 500mm 厚粘土夯实，然后再铺 1.0mm 厚土工膜防渗，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6、环境风险

(1) 在输出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

(2) 设备应设置安全泄压保护装置；

(3) 厂区设 8kg 干粉灭火器 14 具、手推车式灭火器 2 台、消防沙 8t、消防

验收组：

郭刚 张月蓉 梁帅 李德成

钩 2 个、消防锹 2 把。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49.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总量控制要求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气液分离器产生的含有废水、干燥过程产生的冷凝废水需建立外委处理台账。

验收组：

郭明

张月岩 梁帅 李维成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大港油田恒昌（沧州）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油田伴生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年7月20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郭明	大港油田恒昌（沧州）石油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经 理	18233685118	郭明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陈晓东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梁帅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 管	15133708161	梁帅
	尹福成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3278826	尹福成